

安寧居家療護

當人生面臨疾病進展到無法治癒時，醫療僅能提供的是症狀控制。而身體承受症狀侵襲同時，心理靈性也正承受著壓力。若有機會讓末期病人能夠回到熟悉的環境中照顧，對於身體症狀改善及安穩心理情緒都有極大幫助。安寧居家療護是安寧緩和醫療照護的方式之一，由安寧療護團隊，秉持四全（全家、全人、全程、全隊）照顧模式，視病人之需要到家中訪視，協助末期病人症狀控制，及提供相關照顧技巧的指導，以達善終的目標。

我想回家

陳女士，68 歲，乳癌末期患者。面對腫瘤侵襲而來的疼痛，常常痛不欲生。在醫療團隊的照顧下，疼痛日漸控制穩定。然而夜晚來臨，對家的眷戀，總是讓她無法安眠，每天都靠安眠藥入睡，心中也不斷吶喊著「我想回家」，但是面對腫瘤傷口需經常的換藥和不定時的出血，陳女士也害怕回家會造成家人照顧的負擔，因而怯步。但在團隊鼓勵及協助教導居家照顧技巧後，總算順利出院。回家後，安寧居家團隊到家裡診視、處理症狀及指導家人照顧技巧，讓陳女士能夠在家人照顧下，維持原來常態生活，得到更好的身心靈照顧品質。



我能回家嗎？

張伯伯，76 歲，食道癌末期患者，因有傷口及必須使用灌食機，使得張伯伯長期住院。張伯伯每天只能望著病窗外的鴿子，他好希望能夠回家看看陽台的植物，及抱抱可愛孫子。在團隊協助教導居家照顧技巧及找到輔具資源後，張伯伯得以出院，回到溫暖的家中，在居家團隊定期訪視下，張伯伯安心的在熟悉的環境接受照顧。



安寧臺大醫院居家服務

一、服務對象及收案標準

經醫師診斷或轉介之末期癌症病人，或不接受呼吸器處理之末期運動神經元疾病患者，因疾病已無法勝任日常工作或 8 類經醫師專業診斷符合入住安寧療護病房之重症末期患者，包括「老年期及初老期器質性精神病態」、「其他大腦變質」、「心臟衰竭」、「慢性氣道阻塞」、「肺部其他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急性腎衰竭」及「慢性腎衰竭及腎衰竭」等病人；ECOG (Eastern Cooperative Oncology Group) ≥ 2 級，病情不需住院治療，而需安寧居家療護，經簽署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或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並領有重大傷病卡者。目前本院安寧居家服務的對象限由臺大醫院安寧病房出院，住家於大臺北地區，單趟車程半小時內者。

二、服務內容

1. 症狀控制：含疼痛、呼吸困難、噁心、嘔吐、腸阻塞腹脹等常見末期症狀之適當處置。
2. 病人身體照護：含止痛藥施打皮下針、尿管、胃管或其他留置管之定期更換，並指導家屬照顧個案維持日常生活功能所需知識技能。
3. 病人與家屬心理社會、靈性宗教需求諮詢與照護及善終準備。
4. 代採檢體及送檢。
5. 當病患需入院接受照護時，提供轉介協助及安排住院療護之服務。

三、支付費用

收案對象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患者，得免除部分負擔。惟訪視人員來回計程車車

資由病家自行負擔。

護理部安寧居家護理師 葉惠君

NTUHF